

5·15 投资者保护专题教育活动案例分享

案例一：投资范围理解出现偏差？投资者与基金公司该如何调解？

一、案情简介

吴某反映，其申购的某基金公司旗下产品高端制造股票 A 基金。近期查看该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季报，发现该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一致。吴某认为公司未按照基金合同执行投资，导致基金净值大幅下跌，因此申请调解，要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二、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在于基金经理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投资。吴某认为，该基金 2021 年一季度季报中公布的前 10 名股票明细中有部分股票并非高端制造行业，基金经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执行。基金公司则认为，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并未限于高端制造行业，基金经理的投资没有违反合同约定，因此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调解过程及结果

调解中心将吴某反映的问题告知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向吴某具体解释了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及高端制造行业的具体分类。经过基金公司及调解中心的耐心沟通及解释，最终取得吴某的理解，该纠纷妥善解决。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主要是吴某对所购买基金的投资范围未了解清楚所引起。吴某一直以为该基金只能买高端制造行业的股票，当发现季报中存有金融业股票时，便认为基金公司违反合同约定。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资本投入高、附加值高、信息密集度高，以及产业控制力较高、带动力较强的特点。本基金所指的高端制造行业为：1) 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

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制造业；2) 与上述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即为上述行业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行业。”

由此可见，高端制造不是一个具体的行业，而是一个主题，高技术、高附加值制造业以及为高技术、高附加值制造业提供服务的行业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因此基金公司没有违反基金合同约定。

五、本案启示

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详细了解，重点关注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比例、投资策略、风险及费用等内容。

本案的吴某眼看基金名称为高端制造股票 A 基金，便理所当然认为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高端制造业股票，购买前并未认真了解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最终引起纠纷。

此外，根据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基金在每个季度、半年、一年时都会发布定期公告，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进行披露。作为第一手资料，这也是投资者了解基金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通过查看基金定期报告，能更好跟踪基金的运行情况，在投资时就能做到有的放矢，但投资者也应注意报告的发布要滞后于报告所记载信息截止日的一段时间，所以，报告的内容仅作为投资参考，同时也应认识到，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案例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夸大宣传

一、案例简介

投资者李某反映其多次接到 C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电话，业务员称该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荐股服务，并宣称“如果*%都赚不到，那我们公司凭什么收服务费呢”“*%的收益你也可以得到，这就是我们用户的特权”“这一两个月我们普通的客户也有*%的收益”，受此宣传影响，投资者李某缴纳了 1 万余元的服务费购买了

该公司 3 个月的荐股服务。公司随后向李某推荐了股票，但李某购买后出现大额亏损。

二、案例分析

本案例中，C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存在向投资人承诺收益、对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其已违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二）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 24 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的相关规定。

三、案例启示

对投资者而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决策仍由投资者自身做出，投资决策风险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确有助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分析，但是，长期来看，天下没有无风险的收益，“包赚不赔”“稳赚不亏”只是大家一厢情愿的幻想。面对无底线宣传“稳赚不赔”的承诺，投资者应保持冷静的头脑，理性思考、审慎决策。选择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

对证券投资咨询而言，应加强员工管理、提升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完善机构合规、人员、培训等管理机制，强化员工的风险把控和合规意识，加强投资者培训，培养其良好的投资心态，帮助其理性投资。

案例三：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

一、案例简介

张某是 A 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大客户，该部从业人员王某担任张某的客户经理。张某与王某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由张某出钱，委托王某负责买卖证券，王某负责

本金安全，若发生亏损，由王某承担损失；若产生盈利，则张某将盈利部分 30% 支付给王某作为回报，委托期限一年。双方约定对此事保密，不得告诉营业部及任何人。营业部对客户回访时，张某隐瞒了这一情况。协议到期时，张某账户遭受重大亏损，张某要求王某赔偿，王某无力承担。

二、案例分析

《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收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本案中，王某身为证券公司营业部从业人员，与张某签署协议，并代客户进行理财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目前，证券公司严格禁止其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取了一系列的严密防范措施，并在投资者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因违规代客理财产生亏损，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三、案例启示

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往往是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其往往是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口头承诺，或者与客户私下签订理财协议，签署主体为从业人员个人，并由其直接执行理财操作。

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专业炒股、保底收益、约定收益分成等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员工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专业素养，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力度，帮助投资者树立健康理性的投资理念。

案例四：私募基金违规营销宣传

一、案例简介

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公司所在地散发宣传资料、张贴海报，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宣传其发行的 Z 基金，称其年化收益率为 12.6%，基金规模为 5000 万人民币，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50 万元人民币，共计 100 份，最低认购额为一份，即 50 万元人民币。Z 基金实际规模为 200 万元，其虚假宣传严重误导了投资者。

二、案例分析

《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本案例中，该公司违反了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做出了行政处罚。

三、案例启示

对投资者而言，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辨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宣传实际情况，牢记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宣传的非公开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审慎选择私募基金投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五：勿碰“内幕”高压线 莫让友情变了味

并购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往往被资本市场解读为上市公司重大利好消息。不少投资者法律意识淡薄，得知所谓的内幕消息后，如获珍宝，以为依靠内幕消息炒股就可以短期获得巨额收益。殊不知，内幕交易不仅未必能够盈利，其本身更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者甚至锒铛入狱。

上市公司高管之妻的同学曾某就在一起内幕交易中付出了巨大代价。她根据和同学的交往中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不但没有赚到钱，反而亏损三万多元，并且最终受到了证监会的严厉处罚。

张某是上市公司 Y 的高管,部分参与了 Y 并购 MN 公司的事项,通过该公司董事长召开的电话会议中知悉了内幕信息。曾某是张某之妻刘某的同学,两人私交甚好,联系密切,常有经济往来。刘某在和曾某的交往中,无意将内幕信息透露给了曾某。说者无意,听着有心,曾某第二天便全仓买入 Y 公司股票,抢在停牌前“潜伏”进去,以期复牌后牟取暴利。然而,资本市场瞬息万变,Y 公司股票复牌,随之而来的却是连续下跌,曾某半年后将其全部卖出,亏损三万多元。

曾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关于禁止内幕交易行为规定,难逃法律的制裁。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对此亦有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曾某被处以三万元罚款。

曾某的案例告诉投资者,要增强法律和风险意识,不利用工作生活中接触到的内幕消息,不轻信有关人员所谓的内幕消息,事实上,所谓的“消息股”、“概念股”也有资产重组失败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而即使投资最终亏损,也要因内幕交易行为而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投资者要特别注意“内幕消息”中蕴含的投资风险和法律风险,不要简单“听消息”、“听故事”就买入所谓资产重组的股票,到头来机关算尽太聪明,朋友钱财两头空;而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也应当严守不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的底线,莫要害人又害己,让友情“变了味”。